**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及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内设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村镇规划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加挂8个股室分别为人事与财务股、行政服务和法规信访督察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详细规划和市政规划管理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和征地股、矿业管理股，派出12个自然资源所。

编制人数小计17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58人。实有人数小计14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0人,行政在职人数19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21人。退休人数小计36人。

**第二部分 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276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1.6万元;财政拨款收2476.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4.1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276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1.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04.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7.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26.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4.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 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 962.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3.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98.75万元,资本性支出487.2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6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88.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6.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3.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5.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9万元;资本性支出 487.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0.7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476.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4.1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09.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55.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5.7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10.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5.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720.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8.4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92.5万元,资本性支出251.9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7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8.53万元，下降27%。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1. **婺源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婺源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立项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2〕114号）

 （3）实施主体：江湾镇、秋口镇、太白镇、紫阳镇、赋春镇、清华镇、许村镇、珍珠山乡、中云镇、镇头镇、段莘乡、溪头乡等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婺源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5）实施周期：2023年

（6）年度预算安排：233.94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婺源县自然资源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1.1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51.14 万元,比上减 2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 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